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比賽海報各1份 (41392400_1153035590_1_ATTACH1.odt、
41392400_1153035590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4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
故事比賽實施計畫及比賽海報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
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品德教育與鼓勵學生閱讀並內化為實際行動，本局
賡續與本市民有國際獅子會辦理旨揭演講暨說故事比賽，
期能擴大品德教育宣教成效，進而塑造本市優良品德風
氣。

二、本案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簡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（不接受個人報名），於
報名時間內填寫參賽報名表經校內核章後，以聯絡箱送
至臺北市雙蓮國小學務處（064），並填寫線上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jJcGZgRQFVzGwxct9>

(三)報名時間：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15年3

博愛國小 1150127



VMAA1153000667



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（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與組別：

1、比賽組別：

(1)甲組為演講比賽：參加對象為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(2)乙組為說故事比賽：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2、本屆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3項為主。

3、各組績優獎勵：

(1)第1名：獎學金8,000元、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(2)第2名：獎學金5,000元、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(3)第3至第5名：獎學金3,000元、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(4)各組優勝5名（不分名次）：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(5)各組優選10名（不分名次）：獎品及獎狀各1份。

4、凡經報名參加複賽並確定出賽者，由主辦單位於複賽現場發放參加獎1份以茲鼓勵。

5、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；複賽由各校自初賽中遴選代表參加。全校班級數於1至39班之學校，各組可分別遴選1人報名複賽；全校班級數於4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各組可分別遴選2人報複賽。

6、正式比賽時間：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上、下午場共計6場。報名者將安排

於其中1場參賽，名單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。比賽地點為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（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）。

(五)決賽暨頒獎典禮：

- 1、決賽時間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13時至15時。
- 2、頒獎典禮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15時30分至17時，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。
- 3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演藝廳。

三、參與本比賽之學生至多由1名師長陪同，本局核予帶隊教師及評審公假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公告本活動並與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如有比賽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雙蓮國小鄭皓老師、電話：25570309轉1027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比賽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